

| | | | | | |
|------------------|------|------------|--|--|---|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矿业权登记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p> <p>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p> <p>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应当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束后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资源储量为中型及以上规模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资源储量为小型及以下规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二）前项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小矿及以下规模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国家及省财政投资勘查的和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储量，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3.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p> <p>4.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规定：（二十三）完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按照出让登记权限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闭坑地质报告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 <p>其他权力</p> |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用地标准。</p> <p>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土地的，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下列规定核发规划用地批准证书： （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建设单位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5. 《划拨用地目录》（2025年6月13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6号修改）：二、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本目录，确需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单位提出或者同意以有偿方式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 <p>其他权力</p> | <p>土地复垦方案审查</p> | <p>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土地复垦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最终审查。 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闲置土地认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p> <p>第四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p> <p>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建设工程验线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建设工程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经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验线。</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 |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下放至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p> | <p>其他权力</p> | <p>建设工程规划 核实</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核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7号）。</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p>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p> | <p>其他权力</p> | <p>建设用地改变 用途审核</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市辖区、乡镇设立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承担相应区域土地的管理工作。</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 <p>其他权力</p> | <p>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p> | <p>1.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由采矿权人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2. 《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第十八条：修复工程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项目工程设计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决算审计。</p> <p>完成决算审计20个工作日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竣工验收；市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财政补助项目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4）；市场化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后（含资源利用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p> <p>第二十一条：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 <p>其他权力</p> | <p>矿产资源统计</p> | <p>《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统计。</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p> <p>第九条：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资料和采矿权人直接报送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进行审查、现场抽查和汇总分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查确定的统计资料上报自然资源部。</p> <p>第十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统计职责：（一）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组织填报、数据审查、录入、现场抽查；（二）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的统计；（三）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四）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统计资料。</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备案 |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其他权力 |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 <p>其他权力</p> | <p>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